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2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中的法律事项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和 107,536,810.8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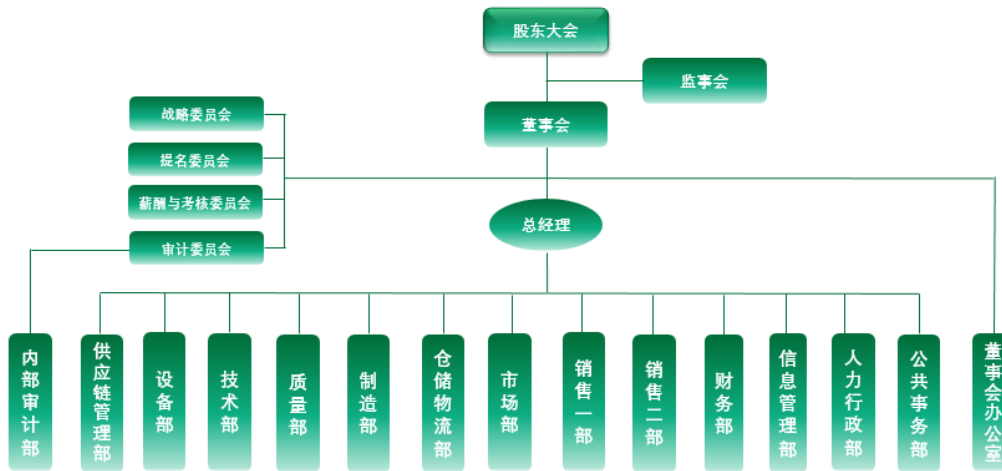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成立市场部，工艺部更名为技术部，物流中心更名为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更名为人力行政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仓储物流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中部分员工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其中:杨国兴职务由副总经理、精益运营部部长调整为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王迪职务由质量部部长调整为公共事务部部长助理,潘峻职务由销售二部部长调整为市场部部长,王永敏职务由计划部副部长调整为仓储物流部主任,陈德庆、孙影、战勇职务由工艺部工程师调整为技术部工程师。前述变更后,共创凯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刘溪笔	69.00	12.45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国兴	50.00	9.03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	才纯库	50.00	9.0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王大玮	100.00	18.05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王迪	50.00	9.03	公共事务部部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6	吕刚	50.00	9.03	销售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	程铭	50.00	9.03	设备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潘峻	20.00	3.61	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李静贤	15.00	2.71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王永敏	10.00	1.81	仓储物流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	李林枫	10.00	1.81	质量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范伟	10.00	1.81	制造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陈德庆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孙影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战勇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韩彦春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宫新镇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杨小东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王鹏慧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4.00	100.00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

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疫情反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408.58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85,366,408.58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IMC., Ltd.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SSI CO.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 SSI CO. 的注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SSI CO.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	韩国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和设备批发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Ferro Corporation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庆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务	姓名	职务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0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5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6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7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8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29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31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32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960.93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357,124.75

2022年1-6月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35.7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1%，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5.70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963.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19,845,217.79 元，账面价值为 290,447,372.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379,657.14	2,612,894.85	200,766,762.29
机器设备	106,828,652.09	24,006,526.39	82,822,125.70
运输工具	1,654,989.34	897,189.46	757,79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81,919.22	1,881,234.34	6,100,684.88
合计	319,845,217.79	29,397,845.04	290,447,372.75

(二) 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李萍、任国庆	达利凯普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路1号1栋1单元13层1301号	133.44	5.16	2022.06.25-2023.06.24	办公
2	王纯	达利凯普	西安高新区锦业二路8号逸翠园13号楼10403室	123.17	5.64	2022.07.27-2023.07.26	办公

(三) 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改善 Bar 料静水压形变层压金属框治具	ZL202221024274.0	2022.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的摆放工装	ZL202220980669.1	2022.0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达利凯普	一种用于盛放电镀电容器的装置	ZL202220942170.1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达利凯普	一种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	ZL202220942166.5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	ZL202220942167.X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	ZL202220944471.8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sipo.gov.cn>) 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56075143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			56075132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			55301485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		达利凯普	55282536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5			54566254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6			54554752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7		达利	50840294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8			50201480	9	2022.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9			50198583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

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新增销售代理合同如下：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73.0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3.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71.7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7.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射频微波 MLCC	44.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新增销售代理合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约定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为发行人在欧洲区域的销售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目前合同仍在履行。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 SSI CO.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约定 SSI CO. 为发行人在韩国地区销售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目前合同仍在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3,045,857.28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1,277,291.42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79,106.64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264,384.66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173,302.02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708,107.29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600,038.88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115,460.58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2,810.16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15,420.62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68,900.78
合计		4,127,531.6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大连市商务局2019年中小开资金	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号）	42,944.00
合计		42,94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年8月29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2年7月19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内，未发现达利凯普在我局辖区内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5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3 项诉讼案件已结案,目前仍存在 2 项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陕西凯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等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5.7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程序中。

2、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278.22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对被告的应收债权实现质押权,以出质权利优先受偿,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磐信投资 2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 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2）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此外，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亦不相同。陶瓷介质体系主要包括钛酸钡体系、钛酸锶体系、钛酸镁体系等，各 MLCC 生产企业会采用一种或多种体系的陶瓷介质生产 MLCC，并会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增加添加剂等方式对实际使用的陶瓷介质配方进行微调，由此形成其特有的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材料体系 差异	陶瓷粉料	发行人在设立伊始，致力于研发生产性能优异的射频微波 MLCC，通过不断研发测试实验，最终选用大陆及台湾省某公司生产的钛酸镁、锆酸钡粉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陶瓷粉料为日本公司（富士钛）生产的钛酸镁系成品配方粉，其自身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料作为主要陶瓷粉料，配合公司自研配比的添加剂，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陶瓷配方。使用公司特有配方陶瓷生产出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在射频微波频率下，Q 值、ESR 值、耐压、可靠性、一致性等特性方面均表现优异	不进行任何粉料改性添加
	粘合剂 (Binder)	发行人自行研发粘合剂，可以根据不同陶瓷粉体，配置适合的粘合剂，使得陶瓷浆料特性优异稳定，陶带均匀致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外购的粘合剂配置陶瓷浆料，无法根据陶瓷粉料特性来调整粘合剂配方，陶瓷浆料特性无法达到最佳，陶带不够均匀和致密
	内电极浆料	发行人使用的内电极浆料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和产品特点定制化的产品，专用于配合发行人不同陶瓷配方使用，相关电极浆料包含作为共材的钛酸镁或锆酸钡陶瓷粉料及特殊配比的添加剂，共材和添加剂可以使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趋同，产品不分层、不开裂，性能更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虽然同样是供应商根据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陶瓷粉料定制，但由于两家企业陶瓷粉料配方不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配合陶瓷粉料生产出的产品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
工艺、技术差异	配料工艺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砂磨机配制浆料，同时采用两步法，先加溶剂、分散剂、陶瓷粉料和陶瓷添加剂，在砂磨机中分散均匀，通过砂磨达到要求的粒度，然后加入 Binder (PVB 胶粘剂) 及其它添加剂混合均匀 (即先按球磨法进行部分配料，再将剩余材料与配好的陶瓷浆料混合继续配料，从而增强陶瓷浆料均匀性)。优点是陶瓷浆料均匀稳定，陶带质量好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传统的球磨法进行配置陶瓷浆料。缺点是陶瓷分散不均匀，PVB 存在团聚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测试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电容器 ESR 及 Q 值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系统, 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可测试射频微波电容器在射频微波频段的 Q 值、ESR 值、S 参数、射频击穿电压、射频电流等性能参数。通过对产品的高频性能检测, 分析不同参数对电容高频特性影响, 帮助公司不断调整改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控制等技术, 提升产品性能及一致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仅有 ESR 和 Q 值测试系统、S 参数测试系统, 没有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对产品检测的维度有限, 不利于多方面了解产品参数特点进而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一致性
电镀技术	发行人中、高温烧结陶瓷同样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 但是低温烧结陶瓷采用新的中性镍和中性锡镀液体系, PH 值 6.5-7.5, 镀液不会腐蚀陶瓷体中的玻璃, 电容性能不会改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镀液 PH 值均为 3.8-4.3 的弱酸性电镀, 镀液酸性会腐蚀低温烧陶瓷中的玻璃, 导致电容器性能变差

.....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20.26%, 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3.33%, 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 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 价格公允,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 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3.68%	41.17%	26.08%	49.86%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5.03%	60.04%	60.04%	56.29%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

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51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仓储物流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2)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已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 年 9 月-2012 年 6 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理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MBA硕士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Lexington Park Group副总裁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特殊资产四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 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部部长	业本科	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展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务、合规管理背景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精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本科	益运营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 EMBA 硕士	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7	孙飞	技术部副部长	1996年9月-2000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技术部副部长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工艺研发工作经验	帮助发行人形成了配方、电容器设计、多层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数	406	381	291	23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与技术人员	51	56	48	35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2.56%	14.70%	16.49%	1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51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4	47.06%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5	29.41%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9	17.65%
	其他	3	5.88%
	合计	51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1	60.78%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6	31.37%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4	7.84%
	合计	51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年报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9)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已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M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

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

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1.52%、92.86%、91.77%和 9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以上地区亦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对以上地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中国价值 34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发行人产品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适用 HTS 代码为：8532.24.00）处于该清单之中，发行人之后销售至美国的全部产品纳入关税加征范围。经与客户协商约定，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入境美国海关手续均由客户办理，相关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10,607.76	37.17%	8,958.07	25.27%	6,200.22	28.72%	5,379.02	33.29%
境外销售收入	18,150.34	63.60%	16,937.53	47.79%	9,818.83	45.49%	7,600.71	4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1)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2) 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汇率	6.38	6.52	6.98	6.86
期末汇率	6.71	6.38	6.52	6.98
汇率变动	0.33	-0.14	-0.46	0.12
外销收入(万美元)	2,827.44	2,619.65	1,412.14	1,103.18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933.06	-366.75	-649.59	132.38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82%、-3.01%、-1.03%和3.27%，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18,150.34	16,937.53	9,818.83	7,600.71
汇率波动 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1,815.03	+/-1,693.75	+/-981.88	+/-760.07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4	35,444.38	21,585.38	16,158.26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6.36%	+/-4.78%	+/-4.55%	+/-4.70%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0%）、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刘传鸿（3%）
6	北京致丰文化传	赵丰曾持股 99%的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媒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朝阳区	朝阳区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沈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镝（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合伙)							
17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3.25	50,000.00	安徽省 铜陵市	安徽省 铜陵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中金引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鑫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丰年鑫悦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虹石一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23	宁波众合嘉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24	宁波丰年鑫盛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14.8148%）、张春（11.1111%）、洪阳明（11.1111%）、梅旭明（11.1111%）、金筱蓉（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037%）
2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4.9505%）、何竟（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素婷（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802%）、陈长涛（1.4851%）
27	宁波丰年鑫元投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6.8966%）、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纲生（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28	宁波丰年鑫慧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29	宁波丰年君盛投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旻（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0691%)、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2.069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9%)
30	宁波丰年鑫恒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 (34.9345%)、阎国祥 (11.6448%)、冯伟亭 (8.7336%)、赵章省 (8.7336%)、郑洁 (8.7336%)、 常忠凤 (8.7336%)、林书菊 (8.7336%)、张节 (8.7336%)、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9%)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众合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 (12.3732%)、苏颖 (12.3732%)、徐梅湘 (12.3732%)、殷建亚 (12.3732%)、应玲芳 (12.3732%)、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12.3732%)、曹增平 (9.8985%)、薛建伟 (7.4239%)、江苏唱片有限公司 (7.4239%)、宁 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6%)
32	宁波丰年鑫达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 (3.7477%)、胡联奎 (3.1230%)、朱春富 (3.1230%)、贾爱雪 (3.1230%)、毕欣 (2.4984%)、 朱强 (2.1861%)、李福兴 (2.1861%)、李洪美 (2.1861%)、许月婷 (1.8738%)、顾学如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杨子 (1.8738%)、蓝颖 (1.8738%)、 杨斌 (1.8738%)、吴清波 (1.8738%)、李娜 (1.8738%)、孙国全 (1.8738%)、华志岩 (1.8738%)、严海峰 (1.8738%)、顾晓航 (1.8738%)、王金凤 (1.8738%)、陈倚丹 (1.8738%)、袁思思 (1.8738%)、杨芬弟 (1.8738%)、吴晨子 (1.8738%)、高雪峰 (1.8738%)、董凯 (1.8738%)、刘铁英 (1.8738%)、 马海玲 (1.8738%)、陈素芬 (1.8738%)、柯荣喜 (1.8738%)、李楚娥 (1.8738%)、周志贤 (1.8738%)、刘理 (1.8738%)、王英 (1.8738%)、 李世敏 (1.8738%)、李涛 (1.8738%)、杨成 (1.8738%)、池建胜 (1.8738%)、马雪峰 (1.8738%)、柳欧海 (1.8738%)、蔡珊珊 (1.8738%)、邓绪华 (1.8738%)、王正红 (1.8738%)、李晓东 (1.8738%)、钱金水 (1.8738%)、李惠兰 (1.8738%)、周克辉 (1.8738%)、郭双宁 (1.8738%)、北京世嘉顺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0.999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恒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宝 （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 （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 （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1.8379%）、胡在琏（1.8379%）、郑皓（1.8379%）、 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香 （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 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花 （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 （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 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 （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 （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 （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 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 （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芑沅芑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3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302%)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2.0394%）、童卫华（2.0394%）、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镛（2.0394%）、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徐凌峰（2.0394%）、王书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陈延水（2.0394%）、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冯华山（1.9960%）、叶光相（1.9960%）、陈建华（1.9960%）、张志雯（1.9960%）、杨丽君（1.9960%）、谢义军（1.9960%）、任辉（1.9960%）、高汉文（1.9960%）、庾林成（1.9960%）、郑伟艳（1.9960%）、王传莹（1.9960%）、杨丽琴（1.9960%）、毕重铭（1.9960%）、周为民（1.9960%）、陈玉琼（1.9960%）、唐晓红（1.9960%）、杨敏（1.9960%）、何育培（1.9960%）、何文樑（1.9960%）、李小梅（1.9960%）、陈小芬（1.9960%）、张禹威（1.9960%）、张晓芳（1.9960%）、薄俪婕（1.9960%）、李永红（1.9960%）、王紫安（1.9960%）、张群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9960%)、曹云(1.9960%)、任庆增(1.9960%)、徐建杨(1.9960%)、杨允亢(1.9960%)、苏茂琼(1.9960%)、许素香(1.9960%)、姚娟虹(1.9960%)、白洁(1.9960%)、蔡洪兴(1.9960%)、杨成志(1.9960%)、刘连胜(1.9960%)、林苏平(1.9960%)、倪志华(1.9960%)、李慧(1.996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39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曾挺(7.6923%)、沈磊(7.6923%)、杨英(5.7692%)、殷建亚(5%)、钟瑞军(3.8462%)、朱羽靖(3.8462%)、杨斌(3.8462%)、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92%)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同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0.2307%）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睿聿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 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 （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 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 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 （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 （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 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成 （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43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3	30,000.00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 苏州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全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	年2月22日注销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4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3日注销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55	成都嘉泰华力科	丰年永泰持股	2002.02.28	1,230.2907	中国（四	中国（四	军用嵌入式计算	丰年永泰（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责任公司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9%）、范黎恒（4.5035%）
56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285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波丰年君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 波丰年鑫恒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 业						
57	南京昌理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全部股权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 秦淮区	南京市 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 研发及销售	吴萍（50%）、马大为（30%）、母小慧（20%）
58	哈尔滨昌鹏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 部股权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 市南岗 区	哈尔滨 市南岗 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 及技术开发	徐杰（74%）、李薇（11.50%）、张雪菲（8%）、彭 高峰（6.50%）
59	北京航宇智通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术有限公司	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丰台区	丰台区		(35.77%)、王启龙 (13.23%)
60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 (99%)、赵洛伊 (1%)
61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 赵家富 (40.09%)
62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 (99%)、赵洛伊 (1%)
63	共青城共创凯普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大连经	项目投资、实业	刘溪笔 (12.45%)、杨国兴 (9.03%)、才纯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九江市	济技术 开发区	投资	(9.03%)、王大玮 (18.05%)、王迪 (9.03%)、吕刚 (9.03%)、程铭 (9.03%)、潘峻 (3.61%)、李静贤 (2.71%)、王永敏 (1.81%)、李林枫 (1.81%)、范伟 (1.81%)、陈德庆 (1.81%)、孙影 (1.81%)、战勇 (1.81%)、韩彦春 (1.81%)、宫新镇 (1.81%)、杨小东 (1.81%)、王鹏慧 (1.81%)
64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王大玮 (18.0505%)、才纯库 (9.0253%)、吕刚 (9.0253%)、杨国兴 (9.0253%)、程铭 (9.0253%)、王迪 (9.0253%)、刘溪笔 (8.8448%)、潘峻 (3.6101%)、李静贤 (2.7076%)、王鹏慧 (1.8051%)、郝泳鑫 (1.8051%)、安毅 (1.8051%)、王永敏 (1.8051%)、陈德庆 (1.8051%)、战勇 (1.8051%)、范伟 (1.8051%)、李林枫 (1.8051%)、杨小东 (1.8051%)、宫新镇 (1.8051%)、韩彦春 (1.8051%)、孙影 (1.8051%)
65	格新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发区	发区		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8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69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70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8.24	—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71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265%）、杨东（15.3648%）
72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任兴月（100%）
74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2006.05.19	7,760.54	河南省 郑州市	河南省 郑州市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69.9274%）、孔林（30.0726%）
7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2008.06.10	20,0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3630%)、刘现卓（24.0000%）、温秋贵（9.6000%）、苏州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 5 月离任						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2650%）、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720%）
76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8.12.04	107,209.6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8.34%）、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84%）、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71%）、龙吉生（6.10%）、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朱晓平（3.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83%）、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上海康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李舒放（1.44%）、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1.22%）、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常州三奕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天津维尔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河南信金豫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1%）、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天津慧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共青城同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7%）、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37%）、赵论语（0.31%）、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30%）、共青城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高宏（0.05%）
78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环保工程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3846%)
7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12.06	86,304.0573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1354%)、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84%)、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25%)、天津九天树三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7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932%)、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5.0926%)、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926%)、海南北斗启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77%)、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8851%)、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51%)、嘉兴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2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2448%)、共青城北斗首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08%)、宁波皓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43%)、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96%)、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2.4979%）、杭州泓肆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嘉兴启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53%）、福州信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40%）、民航地空互联（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732%）、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90%）、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55%）、共青城北斗慧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36%）、深圳弘远泰富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65%）、上海锦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26%）、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8326%）、嘉兴交信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39%）、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公司(0.7639%)、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4163%)、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163%)、利加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0.3542%)、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2165%)、深圳市佰仟成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3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5%)
80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9421%)、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8.0919%)、吕芬(4.99%)、沈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142%)、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8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7月离任						任公司（12%）
8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 阳新县	黄石市 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8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04.28	2,445.32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天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770%）、方舟（18.242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3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255%）、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562%）、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562%）、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162%）、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162%）、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55%）、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3730%）、杭州富阳菖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91%）、王涌（0.5112%）
84	共青城丰聚年砂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	2021.11.10	300.00	江西省	江西省	项目投资，实业	王卓（38.3333%）、霍达（26.0000%）、王鑫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人的企业			九江市	九江市	投资	(16.6667%)、陈斯(5.0000%)、尚晋明(3.3333%)、李霓(3.3333%)、罗觉勇(3.3333%)、宋欣(3.3333%)、李师慧(0.6667%)
8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惯导设备	湖南科众斯贝泰电子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31%)、刘辉(14.7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8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8.03.17	6,366.25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1951%)、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99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393%)、深圳市景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763%)、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3996%)、深圳市景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28%)、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8%）、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20%）、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60%）
8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8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无实际经营	窦玛利（50%）、徐淑华（50%）
8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01.07	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程远宇（27%）、王典琼（16%）
9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9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9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	宜昌市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9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9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9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1.7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42%）、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7	东企家族办公室 (大连) 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8	大连东北企业家 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 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宋金伦 (60%)、宋美华 (20%)、宋佳敏 (20%)
100	北京东远润兴科 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272.4046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速信号采集存储回放、实时大规模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	郭露露 (30.6164%)、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8.4199%)、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10%)、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14%)、寇增坤 (8.5533%)、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监测	业（有限合伙）（7%）、孙晋厚（3.1503%）、袁晓旭（3.1284%）、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405%）、泉州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84%）、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83%）、新余鸿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0%）、诸暨宁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21%）
10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2,47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研发	毛洪卫（39.596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39%）、武汉伽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丁冬梅（6.4646%）、伍远超（2.0202%）、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10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3	乌拉特中旗驰恒 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 李小鹏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 业,已于2020年12 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 中旗	乌拉特 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 外);物流园区管 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4	内蒙古际誉仓储 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 李小鹏曾担任经理 的企业,已于2021 年4月离任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 巴彦淖 尔市	内蒙古 巴彦淖 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 配零售;房屋租 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5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中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 业,已于2019年10 月17日注销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 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 得投资有限公司(10%)
106	东莞澳中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 企业,已于2019年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 东莞市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 子产品胶带胶黏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4.2574%)、深圳 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70%)、中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司	9月离任					剂	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4497%）、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85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18%）、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92%）、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010%）、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6%）、佛山市景祥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佛山市景祥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8%）、鄢伯通（0.5394%）
107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 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016.05.19	50.00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办公用 品批发	李晨歌（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8.79	19.09	33.29	14.67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65.90	2,979.50	916.86	720.95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1.22	1.25	3.74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5.40	-	8.29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13.45	304.65	155.93	4.0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37.44	36.78	2.35	0.18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14.35	267.65	130.13	46.07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3.88	339.91	4.86	5.39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钼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35	1.96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	0.64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19	-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3.24	9.51	36.91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52.97	288.00	1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OA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仪器设备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88.00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248.31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KEYENCE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19年向其采购金额为19.95万元，主要为光学显微镜及备品备件。2021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52.97万元，其中向广东科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了108.11万元仪器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3.72万元的仪器设备，金额较小。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不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

(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泰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185.51	1,215.72	1,049.27	504.13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56.28	419.93	436.42	590.79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13	20.50	20.58	1.19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05	46.82	47.20	3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①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3.43	228.39	523.05	0.08	0.36	0.16	0.89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138.53	-	54.25	-	0.11	-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	78.98	191.95	3.19	-	0.29	0.29	-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	-	3.73	2.50	867.40	648.63	622.00	292.8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	90.90	268.89	164.74	75.10
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	0.98	0.23	0.51	57.17	105.27	117.23	78.8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3	38.82	16.08	9.45	1.29	9.97	29.49	8.6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38.69	13.15	-	-	71.20	2.89	0.74	-

2019-2021 年度，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波组件、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23.05 万元、228.39 万元和 133.43 万元；2) 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4.25 万元、0.00 万元和 138.53 万元；3) 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19 万元、191.95 万元和 78.98 万元。2019-2021 年成都嘉泰公司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80.49 万元、420.34 万元和 350.95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6%、96.31%和 83.57%。而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且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80 万元、622.00 万元和 648.63 万元；2) 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75.10 万元、164.74 万元和 268.89 万元；3) 向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78.85 万元、117.23 万元和

105.27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46.75 万元、903.97 万元和 1,022.7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2%、86.15%和 84.13%。其中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隔离器、滤波器等，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19-2021 年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2022 年 1-6 月，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11.63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38.69 万元。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29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71.20 万元；3) 向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015.47 万元，而成都嘉泰公司向这几家客户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

②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滤波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该原材料应用于微波组件、晶振等产品制造，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薄膜电路板、芯片等，且采购金额较小，与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产品不同，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占比 2.8972%，认购款 588 万元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 294.467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21.0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比 4.0000%，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 502.513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 4.22%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 4.63%的股东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出

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 2011 年 3 月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现全部退出，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

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3)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

刘溪笔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的增资款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以及目前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17	赵丰	刘溪笔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丰系发行人的实	420	自提款日起 五年(或以 出借人与借	年利率 6%(单利)	根据借款协 议约定，目 前无需偿还	借款人应 于借款期 限届满日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际控制人		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		本金及利息	一次性还本付息
	丰年永泰	刘溪笔于 2015 年 6	170				
2020.03.06	丰年永泰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95				

此外，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来源于其父亲借款，借款金额为 506.99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实际来源于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并由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近亲属、达利凯普、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溪笔向其父亲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其向赵丰及丰年永泰的借款暂未偿还。

2、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 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①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②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刘溪笔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款共 502.5133 万元，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 506.9930 万元借款，刘溪笔未与其父亲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本次刘溪笔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综上，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万元）	原因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0	45.00	73.00	37.70	245.7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15	1.00	1.00	0.50	3.65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08	8.80	62.00	24.90	96.78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与父亲的借款系直系亲属间借款，未约定相关条款；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向其父亲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其向赵丰及丰年永泰的借款暂未偿还。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

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 年 2 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 10% 的股份，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 年 1 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

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 2020 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01.21	1,077.45
净资产	1,003.76	1,020.62
营业收入	74.46	53.15
净利润	-16.86	-57.54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及薄膜电路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35.49	22.23 万只	1.60 元/只	9.48	5.04 万只	1.88 元/只
陶瓷基片	-	-	-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薄膜电路芯片	0.22	0.05 万只	4.89 元/只	-	-	-
总计	35.71	-	-	9.83	-	-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1.60 元/只	1.61	-0.63%	1.88 元/只	1.88 元/只	-0.18%
陶瓷基片（晶界层）	-	-	-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

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薄膜电路芯片用于发行人薄膜电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3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48,881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0.75万元、0.25万元和0.02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5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580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年采购金额为0.05万元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1月向其购买一台真空规,支付580元	发行人2019年6月向其采购一个固体继电器,采购金额150元
广东新巨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1月向其支付水电费1,413.06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SLCC、陶瓷基片等材料,2020年至2022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7.89万元、7.32万元及35.12万元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2月向其支付2,000元用于购买五氧化二铌	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氧化铝制品、锡铅阳极球、氧化锆制品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4.63万元、7.60万元、15.60万元及3.79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2月向其支付3.41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年6月向其支付3.85万元金靶加金费用	发行人向其采购纯银带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45.48万元、52.21万元、238.94万元及114.35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

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 1 处，面积为 15,209.14 m²，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1、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曾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系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新光电”）自建，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权属证书。此外，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于 2010 年 4 月起即不再担任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 60% 股权，而该企业因填报工商年报注册资本金额时输入有误，导致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对相关填报信息及时修正，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该事项不会影响大连新新光电出租上述厂房。

因此，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

发行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项备案（大金普发改备〔2020〕95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大环评〔告〕准字〔2020〕100019 号），相应厂房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达到可搬迁状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该厂区土地面积为 40,848.00 m²，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其余厂房仍在建设中。

发行人采取整体搬迁方式，将现有厂区相关设备等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为保证搬迁过程平稳进行并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生产设备使用、订单排产等情况对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订单数量进行预测并与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匹配，预估并弥补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此次搬迁费用合计约 50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并已与现有厂房租赁方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新新光电股权结构为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大连新新光电原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转让其所持大连新新光电全部股权)，大连新新光电执行董事为史蒂芬·戴特、总经理为刘帅、实际控制人为 JUMO GmbH&Co.KG，大连新新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 (含税)，租赁面积为 15,209.14 m²，租赁价格约为 0.39 元/m²/天，根据赶集网 (<http://dl.ganji.com>)、58 同城 (<https://dl.58.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当时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主要价格区间为 0.3-0.5 元/m²/天，结合发行人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其租赁价格与所属区域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当地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原控制的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8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于2019年存在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的情形，金额为2,200元；此外，发行人因提前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按照双方约定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发行人已于自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2022年6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2017 年初，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拟制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实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证融合管理，实现“两证合一”。

2019年9月24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发布《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疫情反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失效)的相关规定,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19年,其他区域办理时限为2020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范围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7日。

.....

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的相关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疫情反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

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疫情反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时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	2.71%	2.76%	2.99%	3.88%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4	一种 W _x TiO _{2+3x} /SiO ₂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

(三)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22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1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2	火炬电子	292	63	219	10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244	42	190	12	38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4	风华高科	583	2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22	6	16	-	12

注: 1、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鸿远电子、火炬电子、宏达电子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2 年 6 月末数据; 风华高科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1 年末数据; 三环集团未披露 2021 年末以来的相关数据。

.....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 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 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 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 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 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 同时,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 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 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 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 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 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 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 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 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 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 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包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美国、日本、欧洲及中国香港), 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 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16	24.03	0.21
2	火炬电子	264	47.34	0.18
3	宏达电子	231	20.00	0.09
4	风华高科	583	50.55	0.09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62.18	-
	平均值	298.50	40.82	0.14
	发行人	16	3.54	0.2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2021 年度/末数据。

发行人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1) 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②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的研发、制造与生产，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供应商中具有先发优势，是国内少数掌握射频微波陶瓷电容器从配料、流延、叠层到烧结、测试等工艺环节全流程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与核心产品射频微波 MLCC 及重点发展产品 SLCC 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并大量出口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根据《2022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

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为 6.7%，较上年增长 1.6 个百分点，是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中国企业。

.....

(2) 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①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技术路线较为稳定

首先，射频微波 MLCC 属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其产品的结构、工艺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工艺路线较为成熟。其次，射频微波 MLCC 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其结构、作用及制造原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对稳定，加之射频微波电路设计与性能的稳定性特点要求，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应用和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性较强，主要变动在于材料、结构、性能的不断改进，短时间内不存在技术路线或生产工艺流程发生颠覆性变化的风险。目前射频微波 MLCC 行业的技术更迭主要表现在，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与变化，客户对于新型号、新参数要求产品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参与者能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在于其能否持续跟进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和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改进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射频微波 MLCC 技术路线较为稳定，不存在短期内被淘汰的风险。

②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总工程师统筹、技术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且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鸿远电子	3.58%	3.36%	2.65%	3.04%
火炬电子	2.36%	2.27%	1.86%	2.19%
宏达电子	7.31%	6.23%	5.86%	6.74%
风华高科	4.73%	5.83%	5.32%	4.36%
三环集团	8.18%	6.73%	5.99%	6.47%
平均值	5.23%	4.88%	4.34%	4.56%
发行人	2.94%	4.36%	4.57%	5.93%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疫情反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

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

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工伤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养老保险	401	98.77%	369	96.85%	277	95.19%	224	93.72%
	医疗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生育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住房公积金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173	72.38%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91名，发行人为其中277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14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381名，发行人为其中369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12名，其中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406名，发行人为其中401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5名，其中3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39名，发行人为其中173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66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91名，发行人为其中277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14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381名，发行人为其中370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11名，其中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

纳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406 名，发行人为其中 401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5 名，其中 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17	3.25	0.99	10.22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71	1.41	12.18	24.75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1.87	4.66	13.17	34.97
当期利润总额	12,860.78	13,194.43	6,349.14	5,170.0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4%	0.21%	0.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30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2012年11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39.77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795.387289万元,系按照5%的处罚标准处以39.77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

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 年 5 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 1.6 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 2012 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2017年4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年7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6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PE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13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 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4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从事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7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22%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99%	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10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3%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3）丰年致鑫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2) 机构股东情况

.....

B、东方前海（杭州）

名称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051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囡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三) 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外，丰年同庆存在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丰年同庆	潘腾	2021.06.02	27.00	潘腾、马晓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向丰年同庆偿还借款 100 万元、60 万元，其余借款尚未归还
		2021.06.03	845.00	
		2021.12.28	166.00	
		2022.01.28	270.00	
	马晓	2021.06.02	16.00	
		2021.12.28	97.00	

丰年同庆与潘腾和马晓之间的借款用于支付常彬退出丰年同庆的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前述情形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四、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二) 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赵丰和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刘溪笔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

综上，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

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2,252.00	975.00	238.00	238.00
净资产	121.00	108.00	96.00	96.00
营业收入	2,438.00	237.00	0	0
利润总额	22.00	-13.00	-12.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

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4、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

第五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58.31万元、987.09万元、1,543.88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2012-2014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2012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1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	1、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微波陶瓷配方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技术秘密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1）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申请号：2012100825895）；（2）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13252858）；（3）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美国）（正在申请，申请号：17/153,634）；（4）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欧洲）（正在申请，申请号：EP21153148.8）；（5）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日本）（申请号：特願2021-1034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1）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吸真空工装（申请号：2020220263551）；（2）一种单层电容器陶瓷基片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04812896）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29756）

.....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67X）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应用于片式印刷的防错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464372) （2）一种 MLCC 印刷电极烧结后电极面积的测量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296108）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1)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2018213348399);(2)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2019200855101);(3)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2018213351141);(4)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摆放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806691);(5)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209444718);(6)一种适用于盛放电镀后大尺寸电容器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701)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 2、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大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3)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4)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5)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6)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7)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 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51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4	47.06%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5	29.41%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9	17.65%
	其他	3	5.88%
	合计	51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1	60.78%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6	31.37%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4	7.84%
	合计	51	100.00%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 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 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 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26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4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65.90	2,589.30	916.86	720.95	7.00	15.17	30.50	12.48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	44.40	-	-	1.79	3.92	2.79	2.1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00.80	-	-	-	-	-	0.08
合计	765.90	2,979.50	916.86	720.95	8.79	19.09	33.29	14.67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589.30 万元和 765.9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杨宾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2年9月20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33%的企业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3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75%）、张琦明（14%）、吴陈子（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12.50%）、杨根源（5%）、陈富卿（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4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5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25%）
6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473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269%）
7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88.80% 的企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8.80%）、章瑞国（11.20%）
8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9	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0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11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100%的 企业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2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 限公司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物业 管理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3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95%的企 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5%)、周查理(5%)
14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5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建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6.3843%）、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15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93%）、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193%）、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48%）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78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165%）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5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50%的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通桥区	乐山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持股75.6796%的企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曾持股77.7778%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2002.04.25	90.00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2.2222%）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8.5147%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889%)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 销)	曾持股 90%的企业						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2018.06.14	2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9	东方前海安煊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100%)
55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199%)、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杭 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778%)、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4023%)
56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 管理 (杭州) 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9.9136% 的 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136%)、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0864%)
57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 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 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100%)
58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 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9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0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1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2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3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产品的电镀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4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持股 90.50% 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片，晶粒式、桥式整流器和有关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品表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65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6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7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68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
69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407%）
70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8621%）
71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2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0.5882%）
73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4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161%）
75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6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77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7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79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0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 限公司 (10%)
81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 限公司 (10%)
82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 限公司 (10%)
83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3.0435%)
84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86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7	杭州光曜润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2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88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9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0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1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92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3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芜湖市	安徽省 芜湖市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4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5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96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97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8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9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0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 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01	东润锦睿（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2	东润锦玉（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上 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22%）
103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 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 机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04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5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6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107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07%）
108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4	10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8176%）、上海雅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40.0827%）、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997%)
109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11.16	100,206.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8767%)、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40.1223%)、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 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01%)
110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年2月7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东方 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
111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2年1月14日注销)	(深圳) 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曾担任执行事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东方 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
112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注销)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99%)、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0.9901%)
113	东润锦利 (深圳) 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 (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东方 前海 (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14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5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6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7	顺朗西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8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9	顺朗中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0	光曜致新仁波（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75%）、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025%）
121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 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122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23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70% 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及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
124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曾持股 51% 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注销)						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5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退出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上海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126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31,005.9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	江苏中旗科技股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淮安市	淮安市	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 开发、生产、销售	
3	江苏富莱格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 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山东朗晟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6	安徽宁亿泰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 淮北市	安徽省 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农药、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研发、 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7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 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 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8	江苏中旗种业科	江苏中旗作物保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公司	护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的企 业			南京市	南京市	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 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 种子经营	
9	南京益恩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耀军持 股 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51%） 吴耀军（49%）
10	南京中澳转化医 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1	南京奥美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 94% 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 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 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 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吴耀军（94%）、王毅庆（6%）
12	南京水晶视界文	吴耀军担任董事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	江苏省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化科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			南京市	南京市	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13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安徽省 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4	甘肃朗玛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退出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省 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